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0607破14号之一

2023年8月8日,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查明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不抵债,名下无任何财产,不能支付破产费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裁定宣告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,并终结破产程序。特此公告。

